

附件 4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中共湛江市委宣传部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中共湛江市委宣传部

填报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要求,我部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中共湛江市委宣传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单位情况

中共湛江市委宣传部为湛江市委主管全市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属财政拨款的一级行政单位(正处级),执行行政单位的会计制度,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我部内设机构情况:共有办公室、研究室、理论科、新闻科、对外宣传与新闻发布科、出版版权电影管理科、文化艺术科、宣传教育科、精神文明建设科、干部科、市全民国防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科等 11 个科室。

2.人员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部行政编制 37 名,后勤服务人员 5 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43 名(行政人员 34 人,工勤 5 人,雇员 1 人,合同工 3 人),退休人员 22 人。

3.工作职能

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有关宣传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按照市委工作要求，拟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事业产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指导协调全市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统筹组织协调各项重大主题宣传，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工作，组织协调国防教育工作。协调组织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统筹指导协调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和体育业的发展。指导部署和协调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开展，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做好公民道德建设、未成年思想道德建设和志愿服务工作。完成市委和省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全市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落实省委和市委工作要求，围绕中心，守正创新，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各项工作，为湛江实现跨越式高质量发展、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湛江新篇章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一是聚焦凝心铸魂，不断提升创新理论的感召力，二是聚焦中心大局，不断提升主流舆论的引导力，三是聚焦文明建设，不断提升核心价值的凝聚力，四是聚焦文化

惠民，不断提升文化发展的竞争力，五是聚焦党建引领，不断提升宣传干部队伍“四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全市宣传文化工作，助力湛江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一是坚持不懈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加深入人心。二是紧扣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做好宣传工作，汇聚奋进新征程、推动湛江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磅礴力量。三是以建设“红树林之城”为抓手，全面提升湛江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四是夯实信仰之基、立稳精神支柱，努力交出湛江精神文明建设优异答卷。五是着力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和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文化强市。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我部收入年初预算数为4959.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2472.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拨款2486.5万元。2023年收到财政拨款收入为2828.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2543.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84.38万元。2023年我部整体预算支出2828.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1.79万元，项目支出1276.57万元，支出率100%。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要求，我部成立了部门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目前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李丹夏	副部长
副组长：	黄晓贤	办公室主任
成 员：	邓 平	出版版权电影管理科科长
	李 强	文化艺术科科长
	陆艳玲	对外宣传与新闻发布科科长
	翟凤祝	办公室会计
	王俊发	办公室出纳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部办公室，具体负责工作小组日常的组织、协调及资料收集工作。

工作小组成员职责分工如下：

组长负责 2023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全面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 2023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成员按工作职责填写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撰写本部门绩效评价报告，收集整理有关材料，办公室适时在湛江文明网网站公开自评数据。

（二）自评工作过程

1.评价指标：体现在公用经费控制率、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

法性，三公经费控制率、项目经费完成率、固定资产利用率、在职人员控制率。

2.评价办法：采用目标预订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即通过比较2023年度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年初预订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部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评材料，认真、准确填写绩效自评数据及自评评分表，深入分析整体支出绩效，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提交所需的自评佐证材料，确保自评材料质量。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部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部在2023年预算年度内，完成整体绩效目标，在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方面均达到标准，我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100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整体效能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聚焦凝心铸魂，不断提升创新理论的感召力。一是抓牢理论学习。制定《关于2023年县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创新学习形式，把学习会搬到生产一线、工作一线、基层一线，共开展8次学习会，举办7期“湛江大讲坛——领导干部论坛”。认真组织做好《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第二卷等政治理论读物征订发行和学习工作。加强“学习强国”湛江学习平台建设，目前注册人数97万人，订阅量1400多万，阅读量6000多万，开通2个县（市、区）融媒号，打造“学习强国”湛江学习平台线下体验空间，被评为全省优秀学习平台。二是抓实理论宣讲。完成100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基层巡回宣讲活动、100场“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百姓宣讲活动、100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暨学习贯彻《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第二卷基层宣讲、11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广东的生动实践我来讲——湛江市‘八大领域新跨越 推进高质量发展’”基层宣讲活动。湛江市百姓宣讲团被列为全省首批基层宣讲示范队。创建“麻章红树林大讲堂”，建立精品宣讲课程库，开展面对面理论宣讲30多场次、红树林科普宣讲800多场次。今年全市累计开展各式宣讲活动2600多场（次），受众达27.88万余人。三是抓深理论研究。承办全省宣传思想工作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和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广东实践第二场研讨会。组织全市理论专家学者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刊发 33 篇理论文章。聚焦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点难点开展调研，撰写 11 篇调研报告。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理论征文活动，全市共收到征文 106 篇。开展社科课题规划立项 170 多项，组织评审结项 90 多项，获得国家级课题立项 7 项，省部级课题立项 106 项。**聚焦中心大局，不断提升主流舆论的引导力。**一是讲好湛江践行新思想的故事。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宣传工作首要政治任务，制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报道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多频次的宣传活动，推出一批有分量有深度、展现全市党员干部群众热烈反响的宣传报道。二是讲好湛江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故事。聚焦我市“百千万工程”“海洋牧场建设”“绿美湛江建设”等生动实践，统筹协调央媒推出报道 900 多篇次。重点组织开展一系列媒体主题宣传；举办“未来已来·高质量发展看湛江”网络主题活动，总阅读量超 10 亿人次；策划举办湛江市“百千万工程”媒体调研行主题采访活动，阅读量累计超过 1.3 亿人次；组织企业家大会系列专访宣传，相关报道阅读量累计达到 1144.8 万。邀请央视《山水间的家》栏目组到徐闻南极村拍摄，并于 11 月 4 日在 CCTV-1 播出，讲好山水间的中国乡村故事。同时积

极打造海外传播平台，魅力湛江（CharmingZhanjiang）脸谱账号粉丝数超过 24 万人次，推特粉丝数超过 7000 人次，进入中国城市海外社交媒体传播力指数全国前 10 名。三是讲好湛江建设“红树林之城”的故事。紧紧抓住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的重大契机，通过新华社、人民日报、央视、中国日报、南方日报等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知名平台，借梯登高、借船出海，多层次、大力度、全方位加强对湛江红树林的正面宣传报道，全面提升“红树林之城”影响力，被评为“十大魅力打卡之城”。举办“红树林之城”文化活动周，组织相关活动 60 多项。举办 2023“红树林之城”海鲜美食放送季活动，期间全市游客量、过夜游客人数、实现旅游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34.8%、153%、201%。扎实推进红树林生态旅游经济带建设，制定金牛岛红树林旅游产品开发方案，探索“文化+旅游+生态”新模式，设计推出多条红树林精品主题旅游线路，如“廉江高桥红树林风景区+平山岗村”乡村振兴游等，在中秋、国庆长假期间受到外地游客热捧。筹办 2024“红树林之城”湛江半程马拉松赛。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聚焦文明建设，不断提升核心价值的凝聚力。一是锚定文明创建目标。制定印发《“让文明更闪光，让湛江更美丽”——文明城市创建竞标争先行动方案》，把文明创建工作与专项工作结合起来，高起点、高标准、高规格建好“向海逐梦 勇立潮头”

湛江城市发展专题展馆，高质量完成二十多次重要团体和领导参观接待任务，打造出独具特色的湛江城市文化 IP，被评为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邀请中央文明办创建一局领导来湛江调研并指导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召开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部署会和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组织开展城市品质风貌提升、老旧小区、城中村、农贸（集贸）市场、空中缆线、交通秩序等七大专项整治行动。顺利完成中央测评组对湛江市第七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第二次年度测评工作，在全省 8 个地级提名城市排名第 5 名，在全国 96 个地级以上提名城市中排名第 52 名，比 2021 年度测评总成绩进步了 6.37 分。在 2022 年省测评评比中，廉江在 9 个县级市和县文明城市提名城市中排名第 2，雷州、吴川、遂溪、徐闻摆脱了长期全省排名垫底的不利局面。纵深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创建五大行动，助力“百千万工程”。二是夯实文明培育基础。颁布实施《湛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制定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促使市民文明程度持续提升。倡导“有喜事来种树”，向全市党员干部群众发出倡议书，引导破除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引导有嫁娶、出生、生日、进宅、升学、晋升等喜事的家庭或个人，以植树造林的方式来贺喜庆祝，树立绿色文明新风尚，推动构建绿美湛江生态建设新格局。典型选树成效明显，东海硇洲岛回春药店店主豆碧珍获评中央 2022 年“诚信之星”；市消防救援支队张志添获评“南粤楷模”，持续擦亮“德美

湛江”文明创建品牌。利用驻军大市优势，开展军营开放日活动，举办“全民国防教育月”、2023年湛江市国防教育主题宣讲比赛等活动，配合省部举办全省地市全民国防教育部门骨干及省直单位联络员培训班。三是打造文明实践亮点。加强文明实践示范阵地和品牌建设，2023年重点打造提升了1个文明实践示范中心、20个文明实践示范所、125个文明实践示范站，打造了富有湛江特色的文明实践品牌项目——廉江“大篷车”、坡头“咱村铺仔”，特别是“咱村铺仔”特色做法被人民日报、新华社等报道。结合“红树林之城”建设、绿美湛江生态建设、乡村振兴、“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在全市深入开展“净滩”志愿行动，全面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打造“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

聚焦文化惠民，不断提升文化发展的竞争力。一是推动文化供给满足群众新期待。加快构建形成重点公共文化设施矩阵，湛江文化中心A、B馆连廊钢结构顺利合龙，预计2025年可运营。全面推动华侨城欢乐海湾文旅综合体、湛江海鲜美食之都产业综合体、湛江湾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基地（国防教育基地）等项目大干快上。做优公共文化供给，举办“百歌颂中华”歌咏比赛、“书香湛江”全民阅读等系列文化惠民活动1000余场。二是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焕发新光彩。贯彻落实省委主要领导指示，实施灯楼角红色遗址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加快粤桂边区革命纪念馆建设。加快推进赤坎老街、霞山法式风情街区、

雷州历史文化街区等历史街区文化保育与活化利用，湛江广州湾、雷州古驿道、遂溪醒狮之乡、徐闻古港、吴川吴阳状元、解放海南岛历史文化游径等被列为广东省历史文化游径；“小林漫画”阅读空间在赤坎古商埠广州湾商会会址落地建成；加快打造湛江非遗馆和非遗一条街，吸引一大批文化企业进驻。三是推动文化生产持续结出新硕果。高标准创排大型原创音乐剧《红树林深处的灯塔》，受到省委有关领导和市委主要领导高度肯定，获得第十五届广东省艺术节大型舞台艺术作品三等奖，其选段《渡海总攻》获广东省首届军旅歌曲歌咏比赛一等奖，先后在湛江、广州、深圳演出，社会反响热烈，引发“红树林精神”大讨论。深入实施戏曲传承发展振兴工程，重点扶持雷剧《陈瑛》《挂帅》，粤剧《冼夫人平叛》等一批拥有本土特色的精品剧目的创作生产，其中雷剧《陈瑛》荣获2022意大利罗马电影节“亚洲最佳戏剧奖”、纽约国际电影节“提名奖”，实现广东雷剧首次走出国门获得国际殊荣；《雷鼓》作为广东省唯一代表，参加第十六届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优秀民间艺术表演作品初评。四是推动文化产业不断塑造新动能。举办首届广州·湛江文化产业发展对话活动，7个文旅体意向合作项目签约落地。坚持以大文旅理念推进全市文化旅游资源整合，支持赤坎打造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盘活串联霞山观海长廊片区，推进麻章金牛岛红树林片区的景区化开发建设。预计2023年全市接待游客达到2200万人次，同比增

长 74%，旅游总收入达到 200 亿元，同比增长 77%。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3 年我部财政下达年初预算数 4959.16 万元，调整预算数 2130.8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828.36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为 2828.36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等方面都符合编制要求，没有新增项目预算。

3. 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编制约束性：按照资金预算编制和财政项目库管理要求，合理、科学地对资金进行有序安排，不涉及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2）财务管理合规性：我部各项经费（工资、津贴、节日补助等财政核拨代收代支的费用除外）开支，实行事前申请审批制度，即由需开支经费的科室提出申请，科室主要负责人把关后，按经费审批权限报部领导或部务会议审批。需办公室统筹安排、协助办理有关手续的开支经费，则由科室主要负责人和办公室双

重把关后，再按经费审批权限上报审批。经费开支原则上以公务卡或财务转账支付为主，因特殊情况无法使用转账和公务卡方式结算，经办人需说明情况并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开支。

4.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2023年度我部在收到财政部门预决算批复后，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对公开报告的排版、标点符号、文字表述、数据准确性等进行检查，及时、准确、规范地在湛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本部门预决算相关资料。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本部门按要求在湛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完整、真实地将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材料对社会进行公开。

5.绩效管理

我部按照相关文件及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高质量完成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高额高效的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表中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设置指标值。

6.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我部采购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部已制定并实施《中共湛江市委宣传部制度汇编》，进一步规范了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确保采购的合规性。

(3) 采购活动合规性：2023 年，我部采购项目均依法依规进行，不存在需处理采购投诉的情况。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本年度我部合同及时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率为 100%。

(5) 合同备案时效性：我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在政府采购网上备案并及时公开。

(6) 采购政策效能：我部备案合同金额 156.64 万元，面向中小企业金额为 156.64 万元，政府信用评价率为 100%。

7.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我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未超过规定标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我部固定资产出租的收入及时通过非税系统上缴国库。

(3) 资产盘点情况：本年度我部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账实相符。

(4) 数据质量：本年度我部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我部已制定《办公设备购置使用及维护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购置、管理、处置等做了明确的

要求。并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6)固定资产利用率:2023年我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8.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2023年,我部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59.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59.8万元,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023年,我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15.1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28.7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数。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存在不足和问题:一是预算绩效管理观念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改进措施

1.科学编制资金预算。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持续健全管理制度。按照市财政局有关要求和实际需要,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更好

地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单位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3.切实提高资金绩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用好管好各级安排的财政资金，并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